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4 月 13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錦誠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蘇顯達委員、簡立人委員、鄭淑姬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孫斌立委員

請假人員：潘娉玉委員

列席人員：傅主任若昀

壹、會務報告（略）

貳、會計室報告—97 年度劇場專業設施安全改善與老舊建物修繕工程經費執行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書面資料中，會計室已針對 97 年度展演中心以及營繕組，所執行之劇場專業設施安全改善與全校區校舍重大修繕案，提供各修繕項目及其經費運用情形說明。本委員會可以從中擇定稽核項目，針對修繕計畫之規劃、執行過程與成效進行瞭解，提供建議，以作為相關單位規劃修繕時程與經費運用之參考，俾因應需求單位之修繕需求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年度稽核項目與執行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就會計室所提 97 年度劇場專業設施安全改善與老舊建物修繕工程經費書面資料中，擇選「舞蹈廳隔音牆」、「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」（由陳召集人錦誠、鄭委員淑姬共同稽核）、「舞蹈廳暨戲劇廳燈光舞臺配電改善工程」、「戲劇廳防火布幕採購」（由蘇顯達委員、潘娉玉委員共同稽核）、「全校區無障礙設施檢查及規劃改善方案」、「音樂系一、二館專案修繕工程」、「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」（由簡立人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孫斌立委員各分配兩案共同稽核）等七項，請各位委員就計畫執行程序與成果進行稽核，並請相關單位提供各案資料，俾利後續稽核作業。
- （二）為瞭解各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結餘成效，以作為會計室研議經費分配核計方式之參考，本委員會可以各單位年度經費動支率有落後 5% 以上之情形進行瞭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。